

阜蒙县 2022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缓解我县事业单位人员紧缺局面,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根据《关于印发<阜新市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方案>的通知》(阜乡振发(2022)6号)文件和阜新市乡村振兴引才专项工作要求,引导广大人才到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及《中共阜新市委办公室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阜委办发(2007)1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我县部分事业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98名(其中:“乡村振兴引才”人员35名,其他事业单位中心工作人员6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4.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以及获得相应学历的应届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以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等为准;
 - 6.招聘岗位信息表中要求阜新市“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是指:阜新市“三支一扶”两年服务期已满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人员;
 - 7.招聘职位信息表中的阜蒙县户籍包括:一是考生为阜蒙县户籍(户口迁入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不含)以前)的,二是考生为阜蒙县生源(高考时户口为阜蒙县户籍)的;
 - 8.招聘岗位限定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是指2022年当年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毕业生,以及2020年、2021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时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 9.年龄统一确定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2004年11月15日(含)至1986年11月15日(不含)期间出生];
 - 10.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1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人员,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具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
 - 12.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 在编在职人员报名,须征得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出现纠纷由考生自行解决。

二、招聘岗位

具体单位及岗位资格条件详见《阜蒙县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阜蒙县2022年事业单位“乡村振兴引才”人员岗位信息表》。

三、报名程序

(一)岗位查询

《阜蒙县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阜蒙县2022年事业单位“乡村振兴引才”人员岗位信息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询:

阜蒙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fmx.gov.cn/>)

(二)报名方法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名网址是(<http://rs.fmxjiaoshi.com>);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提交报名申请和上传本人电子照片。报名人员可在2022年11月21日8时30分至11月25日12时登录报名网站,按步骤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20KB以下)。考生一旦提交报名信息后至资格审查前,不可再进行修改。
- 2.查询审查结果。报名期间,资格审查人员将在网上对报名人员提交信息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名人员可于2022年11月21日9时30分至11月25日16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审查结果。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审查的,可在查询审查结果期间改报其他岗位。
- 3.审查未通过且未在查询审查结果期间改报其他岗位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请考生在报名后及时登录报名系统,关注资格审查结果,审查结果需由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资格审查人员不对考生进行通知。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并通过资格审查初审的人员,于2022年12月12日8时30分至12月16日24时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报名登记表(A4纸,一式两份),并妥善保管。请考生报名成功后妥善保管好登录密码,以便后期打印准考证时登录使用。

(四)注意事项

- 1.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招聘岗位。
- 2.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 3.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考生报名时,要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弄虚作假或与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 4.本次招聘设置开考比例为1:2,当招聘岗位的报考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时,调整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调整或取消岗位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未取消的岗位,取消的岗位和改报岗位的通知将在阜蒙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网站。未按规定时间改报的,视为放弃报考。
- 5.考生自报名至聘用期间,须确保

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招聘单位、考试机构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基本程序

此次招聘分为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工作程序。招聘工作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

(一)笔试

- 1.笔试科目和内容。笔试科目一科,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两部分内容综合试卷。试题均为客观性试题,满分100分,考试时限120分钟。
- 2.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3.分数线确定及成绩查询。笔试阅卷结束后,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成绩汇总分析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并在阜蒙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fmx.gov.cn/>)公布。

(二)面试

- 1.人员确定。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与面试人数1:2比例,在合格分数线基础上,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不足1:2比例的,按实际参加面试的人员确定。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将在阜蒙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 2.资格复审。面试前,进入面试范围人员,须持准考证和报名所需的各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阜蒙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并从笔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递补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
- 3.面试形式。面试由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的方式,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能聘用。
- 4.总成绩计算方法。实行笔试、面试权重计分方法,笔试和面试所占比例各为50%,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三)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生总成绩,按招聘岗位人员计划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员,总成绩并列者,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笔试、面试成绩并列者由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加试,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和考察人员。

对拟聘用人员的体检,由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及体检操作手册等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岗位的体检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国家的规定。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由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对被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结论及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体检和考察工作中出现岗位空缺,按照总成绩并列者,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员。笔试、面试成绩均并列者由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加试,将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递补人员。

(四)公示

拟聘用人员确定后,在阜蒙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公示开始后出现的岗位空缺,不再进行递补。

(五)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人员,办理有关手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为六个月(未落实人事关系的毕业生见习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察,实际工作能够达到招聘资格条件规定各项要求的,履行正式聘用手续,不能适应岗位需求的,取消聘用。“乡村振兴引才”招聘人员,选派到乡镇服务的,服务期限为3年。新聘用人员5年内只允许在本县域内流动。

特别提示:

- 1.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考试机构及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 2.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 3.对考生的报名资格条件实行招考全程审查,特别是在资格复审、终审、考察、公示等环节,发现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报考、聘用资格或取消聘用,并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 4.考试前将在阜蒙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提前发布《阜蒙县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考生自报名至聘用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不前往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 考生须及时关注阜新市的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
- 根据省、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规定,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阜蒙县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考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本人无法参加考试或后期影响聘用,责任由考生自负。

咨询电话:0418-3592912

0418-3592916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5日

